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暨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114年7月15日113學年度1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職缺別(聘期)	教材範圍	備註
健康與護理科	1	懸缺代理1名	不限版本，以108課綱高中課程內容為主	1.報名資格詳第四點(各分次考試)資格。 2.經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職務與任務安排，並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3.各科均不舉行筆試，甄選方式請參閱第七點：甄選規定。
化學科	1	懸缺代理1名		
生活科技科	1	長期代課，約6-8節		

註1：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07月31日止

註2：複選成績未達80分，得不足額錄取。

註3：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4年7月15日(星期二)起至**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方式：網站公告

1.本校網站 <https://www.csghs.tp.edu.tw/>

2.教育部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3.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http://tta.tp.edu.tw/>

附註：甄選如有錄取不足額時，始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下一次甄選招考作業，有意報考

者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四、報名資格：具下列第(一)項及第(二)項各分次考試資格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已滿10年），且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具有下列資格者：

- 1.第1次甄選：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 2.第2次甄選：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第3次甄選：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五、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報名

請將下列3項文件親送本校人事室，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或資料有缺漏者，一律不得參加甄選。（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1)合格教師證書(限版面設定為 A4之 pdf、jpg 或 word 格式，如為 jpg 或其他圖檔格式請以 word 插入圖片後傳送；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款次之相關證明文件)。

(2)大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個人資料表(簡章附件1-勿超過4頁)。

※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如有申請特殊試場需求，請填妥簡章所附「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2），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次報名繳費截止時間前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繳交至本校人事室，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二)報名費繳交：現場繳費，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六、報名及繳費日期：

第1次甄選	甄選科別	健護科、化學科、生活科技科
	報名資格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暨繳費日期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起至114年7月21日(星期一)每日上午9:00至中午12:00止
第2次甄選	第1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於本校站公告進行第	

	2次甄選	
	甄選科別 報名資格	請詳見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事項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暨 繳費日期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至117年7月25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00至中午12:00止
第3次甄選	第2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次甄選	
	甄選科別 報名資格	請詳見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事項
	報名資格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報名暨 繳費日期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至114年7月29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00至中午12:00止

## 七、甄選規定

### ※第1次甄選：

甄選日期	114年7月23日 (星期三) 08:30起	榜示日期	114年7月23日 (星期三) 16:00前	成績複查	114年7月24日 (星期四) 08:00~09:00
榜示地點：中山女高首頁，另寄發成績單。					
錄取報到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				

### 甄選方式：

(一)時間：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08:30起，當日08:10至08:20報到，未報到者以棄權論；08:20至08:30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順序。

#### 1.健護科、化學科、生科科考試項目暨成績計算：

(1)分「試教、學科問答」與「一般口試」兩部分，「試教、學科問答」占總成績70%(含專業學識涵養、教材掌握度、教學表達及引導能力等項目)；「一般口試」占總成績30%(含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參與熱忱等項目)。

#### (2)甄選時間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依籤號順序時間在試教前20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及準備。
- 試教15分鐘及學科問答5分鐘，每人以20分鐘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

c.一般口試每人以10分鐘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

2.本校不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設備，如有需要者請自備，組裝與操作時間須內含於每人規定之時限內。

3.參加甄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設計、參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外語指導國際競賽、資訊及科技融入教學等書面資料作為參考之用。

(二)總成績需達80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 3.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 5.試教成績較高者。

(三)甄選地點均於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41號)

#### ※第2次甄選：

第1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2次考試：

各科甄選內容：同第1次考試各該科甄選內容。					
甄選日期	114年7月25日 (星期五) 13：10起	榜示日期	114年7月25日 (星期五) 19：00前	成績複查	114年7月28日 (星期一) 08：00~09：00
榜示地點：中山女高首頁，另寄發成績單。					
錄取報到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				

#### ※第3次甄選：

第2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次考試：

各科甄選內容：同第1次考試各該科甄選內容。					
甄選日期	114年7月29日 (星期二) 13：10起	榜示日期	114年7月29日 (星期二) 19：00前	成績複查	114年7月30日 (星期三) 08：00~09：00
榜示地點：中山女高首頁，另寄發成績單。					
錄取報到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註：成績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附件3)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02-25073148#600、601)，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02-25073148#200、210)。

八、報到：

(一)甄選錄取者應攜帶身分證正(影)本、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包含畢業證書、歷年敘薪通知書、聘書、離職證明書等)【正本驗畢發還】、1吋照片2張、切結書(如附件4)及郵局存簿封面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如證件正本與影本不符者，註銷錄取資格。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得後補)，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九、申訴專線：(02)25065283；傳真：(02)25066639；申訴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41號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三、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四、如本學年度同學科代理教師出缺，得由本次代理教師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五、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六、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

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七、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均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九、參加甄選教師，凡經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詳閱附錄）。
- 十、甄選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

報考科別：

姓名：

准考證號：

一、教學、教育理念：

---

---

---

---

二、專長及興趣：

---

---

---

---

三、曾任行政資歷或擔任導師之工作實務：

---

---

---

---

四、經歷及成果：(請另檢附成果資料，如指導專題製作、以外語指導國際競賽、資訊及科技融入教學等)

---

---

---

---

五、對本校的認識及選擇本校的原因：

---

---

---

---

六、個人生涯規劃：

---

---

---

---

七、其他：

---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3次  
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 號 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	手 機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請依簡章第七點甄選規定時間，親自持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以電話、電子郵件、口頭方式或逾期概不受理。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 (教務處章戳)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收執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教務處戳章：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之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三、冒名頂替。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五、未依規定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 六、有教師法第19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七、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者。
- 八、暫准報名者，如於114年7月31日前無法取得應聘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生效日應為114年8月1日前），或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者。
- 九、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未於當年8月8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
- 十、本人已確實知悉錄取後不得拒絕兼任協助行政職務，在貴校服務期間願意無異議接受學校因校務需要所做之職務安排，並願意盡心盡力完全配合。
- 十一、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擔任錄取科目教學活動與學生競賽指導老師。

此致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